

OB-05-01 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

更新日期 2018.07.01

茲聲明

壹：本人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31330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第六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且該董事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但該成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貳：本人並承諾於任職前或任職中如有不符合金管會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所列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無條件辭任職務。

參：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茲聲明

一、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3.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本人並承諾於任職前或任職中如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無條件辭任職務。

三、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